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（二）

刘孟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东姜飞雄提名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根据提名人姜飞雄提供的被提名人的学历、资格证书等资料，本人无法确定该被提名人是否属于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聚力文化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孟涛

2019年7月23日